



稅務快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公告延長 110 年 3 - 4 月期 (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 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展延至本年 5 月 31 日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臺北市及新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 3 級，實施全國性限制措施，財政部公告展延 110 年 3-4 月期 (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 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及繳納期間截止日，由本年 5 月 17 日 (因 5 月 15 日遇例假日依規定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 延至同年月 31 日。

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財政部本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3330 號公告，對於營業人或產製廠商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其本年 3-4 月期 (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 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繳納期限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至本年 5 月 31 日。

另，鑑於國內疫情升溫，為降低群聚風險，財政部宣布設於北部地區國稅局於疫情警戒第 3 級期間停止對外提供報稅臨櫃服務，並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實施全國性限制措施，營業人或產製廠商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雖無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情形，惟為配合上開防疫措施仍有無法於本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本年 3-4 月期 (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 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情形，為兼顧實情，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

定，公告全面延長上開稅目所屬月期之申報繳納期間至本年 5 月 31 日；營業人及產製廠商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亦得於該日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即可。

針對上述說明，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黃瑞琪經理

rachhuang@deloitte.com.tw

[新增訂閱/取消訂閱](#) [Subscribe/Unsubscribe](#)

[T&L C&I 意見聯絡信箱](#) [Contact us by email](#)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